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以下簡稱訪問研究計畫)，由甲方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訪問研究計畫共計_____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訪問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訪問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報告表函送甲方核銷。但經甲方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研究人員等蓋章。各訪問研究計畫如有結餘及研究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存戶內。
-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研究人員於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訪問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
- 四、乙方執行訪問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原則歸屬乙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含精簡報告及完整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
- 七、乙方對甲方所補助訪問研究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八、甲方訪問研究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研究人員對所執行之訪問研究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訪問研究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研究人員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 九、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辦理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十、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一、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乙方：_____（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